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目 录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提高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财务的相关专业知识，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内容要求，于2016年7月8日偕同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有关人员到贵局办理了该公司的辅导备案手续，此后辅导机构按照已制定并在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昀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工作要求，现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6年7月8日对昀丰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与昀丰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王延翔、武鹏、姜志刚、孙涛、沈捷妮、龚癸明及徐氢等七名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延翔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王延翔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学位，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主持并保荐登海种业首发、粤传媒首发、隆基股份首发、隆基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隆基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隆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担任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隆基股份首发及多次再融资、隆基股份 2016 年公司债，以及昀丰科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及公司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发行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武鹏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学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隆基股份首发、隆基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隆基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隆基股份 2016 年公司债、隆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担任昀丰科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及公司挂牌后的股票发行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姜志刚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隆基股份首发、新大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隆基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隆基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隆基股份 2016 年公司债等项目，担任隆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孙涛 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隆基股份再融资项目、隆基股份 2016 年公司债、隆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沈捷妮 女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隆基股份再融资项目、隆基股份 2016 年公司债、隆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龚癸明 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昀丰科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发行等项目。

徐氩 女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并完成全筑股份首发、隆基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参与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徐永亮	董事长
陈虹	董事
辛永良	董事
王申	董事
方燕鑫	董事
包晓林	董事
臧强	董事
罗芳	独立董事
方钰麟	独立董事
王立普	独立董事
何植松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汪海波	监事会主席
季芳忠	监事

张志成	职工代表监事
徐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徐永亮	总经理
陈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方燕鑫	财务负责人

4、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徐永亮	15.1633%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56%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425%
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7.5562%
上海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64%
辛永良	6.8366%
新疆润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1%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公司职务
薛磊	总经理助理

注：公司股东上海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虹女士、薛磊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永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由于上海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主要股东、陈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已列为辅导对象，因此上表未再作重复列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工作，并互相督促、相互配合。国信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辅导对象提供材料组织自学、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培训、指导企业加强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指导企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邮件汇报等多种形式，向辅导对象强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的必要性，帮助辅导对象树立信息披露意识，提高未来上市后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为进一步做好上市后工作奠定基础。

2、持续指导企业按照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提示辅导对象保持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规范的重要性，提示企业做好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向辅导对象进行内容讲解与业务探讨。

辅导人员中，徐永亮、陈虹、方燕鑫、王申、汪海波、张志成、徐婷婷已经通过浙江局组织的辅导验收书面考试。鉴于书面考试成绩的有效期为一年，发行人将结合申报进度安排，组织辅导人员参与后续的考试计划。

（二）工作计划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原 IPO 申报计划延后，具体申报时间的确定由发行人与辅导机构商议后确定。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辅导工作计划

根据调整后的工作计划，现将 2019 年度工作安排如下：

	工作内容
1	1、各中介机构完善尽职调查、辅导、制作申报文件等工作； 2、所有辅导对象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3	1、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完成中介机构项目内核工作 2、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总结及验收申请工作
4	1、完成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工作 2、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工作

（二）辅导工作重点

1、辅导人员未来将继续整理重点法律法规，及已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近期的 IPO 相关案例，引导辅导对象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完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3、针对所辅导的内容，在 IPO 核查工作中不断对辅导对象进行再培训，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4、协助发行人完成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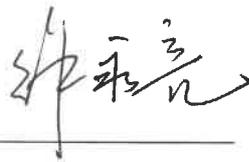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永亮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王延翔

王延翔

徐氢

徐氢

武鹏

武鹏

姜志刚

姜志刚

龚癸明

龚癸明

孙涛

孙涛

沈捷妮

沈捷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群伟

张群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被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辅导对象及本公司积极配合国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国信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国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八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含）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督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会同国信证券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经营、内控规范等方面的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8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本期进行的第八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8日